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平谷区国农港学校

勘察人（全称）：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平谷区国农港学校义教部新建工程（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国农港学校义教部新建工程（勘察）

2.工程地点：平谷新城 01 街区，东至洳白南路，南至鲁各庄北二街，西至兴泽东路，北至平谷西大街。

3.工程规模、特征：用地面积为 6.5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27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24 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主体工程和室外工程需要进行的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及后续服务工作。

2.技术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

3.工作量：预计钻孔 70 个，合计进尺 1982.0m 及本工程地下障碍物物探。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进场，30 日内提供初步勘察成果，60 日内完成详细勘察全部工作。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4.后续服务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终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贰仟零肆拾贰元捌角肆分（¥1122042.84 元）。

2.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 and 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平谷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勘察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国农港学校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6400983245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400823911Y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北环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79 号

西街 12 号院 1 号楼-1 至 4 层 101

邮政编码：101200

电话：1591028132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010-83196840

传真：010-8311790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

宁寺支行

账号：0200024809004617228